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各自基準)，促使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認購(倘未能安排認購，則配售代理認購)本公司2,813,364,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

董事宣佈，配售獲投資者歡迎，並已獲超額認購。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由14,066,831,950股已發行股份組成)約20%；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悉數完成)。

配售價0.60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及(ii)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5港元折讓約7.69%。

配售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將分別為約1,688,018,400港元及1,661,270,87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Martabe金銀礦項目之資本開支。於配售完成後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0.59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之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i)摩根士丹利為配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ii)摩根士丹利及金利豐證券為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iii)安信國際為配售之聯席經辦人。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各自基準促使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配售價)認購(倘未能安排認購，則配售代理認購)2,813,364,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就董事所深知、儘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由14,066,831,950股已發行股份組成)約20%；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悉數完成)。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6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5港元折讓約7.69%。

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費用及配售價)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配售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價淨額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授出購股權；(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向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Albert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及(iii)行使此處(i)及(ii)所述之有關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結束日期起計180日期間(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受到與配售代理之前訂立之書面協議所限制))內(a)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大致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b)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述(a)所述任何交易之經濟影響相同之任何該等交易；或(c)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述(a)或(b)所述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屆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終止配售

配售協議載有之條文規定：

(i)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摩根士丹利或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該等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摩根士丹利或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摩根士丹利或金利豐證券斷定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認購事項；或
- (d) 有關當局在香港、倫敦或紐約頒令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或
- (e) 涉及可能更改稅務之變動或事態發展，因而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配售股份之轉讓構成不利影響；或
- (f) 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爆發敵對事項或恐怖活動或有關事項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導致暫停買賣之情況除外）；或
- (h) 於結束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倫敦證交所、紐約證交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ii) 摩根士丹利或金利豐證券得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或於結束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可能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摩根士丹利或金利豐證券完全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達致現正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現正或可能對成功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或不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 (iii) 一般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進展，而摩根士丹利或金利豐證券完全認為現正或可能或很大可能對成功配售構成重大不利。

則可授予摩根士丹利或金利豐證券權利透過於結束日期(定義見下文)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倘任何可交付物或任何配售股份未根據配售協議由或代表本公司交付，則各配售代理將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倘摩根士丹利、金利豐證券或任何配售代理行使該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之發行無需受股東之批准規限。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以2,813,366,390股股份(相當於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將於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813,364,000股配售股份將部分動用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結束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償付任何日後債項之能力。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688,018,400港元。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為約1,661,270,87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Martabe 金銀礦項目之資本開支。

配售的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配售獲投資者歡迎，並已獲超額認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信國際」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Martabe 金銀礦項目」	指	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之蘇門答臘島西側巴當托魯分區內之 Martabe 金銀礦項目。有關 Martabe 金銀礦項目之更多詳情及其最新季度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只要摩根士丹利訂立配售協議，並將就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職能進行「證券交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定義)，其僅應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之定義之第(iv)分段第(I)、(II)、(III)、(IV)及(V)條文並不適用之情況下進行)
「配售」	指	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金利豐證券及安信國際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將配發及發行之2,813,364,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項」	指	所有形式之稅項，不論是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及不論何時徵收，及所有法定、政府、州、省、地方政府或市級之徵收、徵費及徵稅，以及所有之相關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 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 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正鴻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